

#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文件

川工环研〔2025〕3号

签发人：田犀

## 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 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节能、安防和质量工程技术 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的通知

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四川省节能、安防和质量工程技术中级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

2025年1月7日



# 四川省节能、安防和质量工程技术中级 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16号），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川委办〔2018〕13号），以及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》（川经信规〔2022〕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**第二条** 本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、安全技术防范以及市场技术监督工作的在职在岗工程技术人员。

离退休人员、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评审。

**第三条** 本专业工程技术人员设初级、中级职称。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。名称依次为技术员、助理工程师。

**第四条** 节能减排与资源综合利用工程职称专业分6个子专业，分别为节能工程、低碳工程、节水工程、绿色制造工程、工业领域环境保护、资源综合利用。

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职称专业分设 5 个子专业，分别为安防工程设计、安防产品研究制造、安防系统集成、安防技术服务、安防信息应用与安全。

市场技术监督工程职称专业分设 3 个子专业，分别为标准化研究、产（商）品质量检验检测、质量管理与审核。

**第五条** 专业分类可根据我省行业发展需要予以动态调整。

## **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**

**第六条** 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要求

（一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。

（二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、敬业精神，作风端正。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员评价的首位，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。用人单位通过个人述职、考核测评、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，倡导科学精神，强化社会责任，坚守道德底线。

（三）任现职以来，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。未建立考核机制的民营企业，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提供书面说明。

（四）任现职期间，如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：

1. 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 1 次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，延迟 1 年申报。



2.受到党纪、政务处分或治安处罚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在处分、处罚影响期、服刑期内不得申报。

3.对在申报评审各阶段查实的学术、业绩、经历造假等弄虚作假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一经发现，取消评审资格，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4.在生产经营等活动中造成重大损失，并负有技术责任或定性为主要责任人的，在事故调查期或影响（处罚）期内不得申报。

## **第七条 学历、资历条件**

### **（一）技术员**

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；或具备大学专科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、高级工班、中级工班毕业，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。

### **（二）助理工程师**

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在工程技术岗位见习1年期满，经考察合格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；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2年；或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；或技工院校全日制中级工班毕业，取得技术员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。

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2 年，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助理工程师。

### （三）工程师

具备博士学位；或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2 年；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；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预备技师（技师）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；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；或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班毕业，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从事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满 4 年。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 3 年，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。

## 第八条 能力、业绩条件

### （一）技术员

1. 熟悉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2. 具有完成一般技术辅助性工作的实际能力。

### （二）助理工程师

1. 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。
2. 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，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。

3.具有指导技术员工作的能力。

4.在专业技术工作中，能够较好地运用新技术、新工艺，对前沿知识有一定的掌握。

### （三）工程师

1.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，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，了解本专业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。

2.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，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。

3.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，能够撰写为解决较复杂技术问题的研究成果或技术报告或论文。

4.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。

5.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，业绩、成果要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#### （1）生产、技术管理部门

①有从事生产、技术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，负责推广的应用新技术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②研究开发新工艺、新结构、新技术、新产品一项以上，成果达到省内先进水平。

#### （2）研究、规划、设计部门



①解决设计、生产中疑难技术问题，取得较好效果，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。

②在研究、设计、实施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，或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6. 需提供任现职期间由本人撰写的，能代表自身专业理论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代表作至少 1 篇(如学术论文、著作等)。论文或著作是否公开发表不作统一要求。

**第九条** 本专业工程技术领域实行职业资格考试的专业，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。

**第十条** 任现职期间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，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提前一年申报高一级职称：

(一) 参加援彝援藏服务期满 1 年以上的。

(二) “四大片区”外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任现职务期间到“四大片区”服务满 1 年或与“四大片区”企事业单位建立 3 年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乡村振兴工作，取得显著成效的。

(三) 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。

(四) 在民族地区、艰苦边远地区和原贫困县连续工作 4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。

(五) 在基层工作的普通高校毕业生，首次申报评审职称的。

同时符合两项以上条件的，提前申报年限不能累计计算。

**第十一条** 在基层工作累计满 15 年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的专业技术人才，可降低一个学历等次申报评审工程师。

**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要求**

任现职期间，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》（人社部第 25 号令）和《关于<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>的贯彻实施意见》（川人社发〔2016〕2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专业技术工作实际需要，参加继续教育。

**第十三条** 对职称外语、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，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专业技术人才跨区域、跨单位流动时，其职称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权限重新评审或确认，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细则。

**第三章 破格申报条件**

**第十五条** 确有真才实学、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层级限制，破格申报评审工程师。

（一）获得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以上奖项，或四川省专利奖三等奖 2 项以上奖项。

（二）作为主研人员，获得本专业工程技术方面发明专利 1 项以上，经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创造税收 500 万元以上。



(三) 获得国家级技能竞赛奖牌, 或四川省技术能手, 或担任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。

(四) 主持省级 2 项以上的科研项目(课题), 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, 并累计实现税收 100 万元以上。

## 第四章 答辩

**第十六条** 推行全员答辩,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报人员须参加答辩:

(一) 达到规定学历但非本专业或非相近相关专业的。

(二) 破格申报人员。

(三) 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专业组认为应当进行答辩的人员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七条** 本条件中词(语)的特定解释:

(一)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、年限、数量、等级, 凡冠有“以上”者, 均包含本级。

(二) 本条件所指相近相关工程技术工作, 具体由工程领域各有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予以明确。

(三) 本条件中的“主持”是指课题(项目)负责人; “参与”是指在课题(项目)中承担次要工作或一般性工作, 或配合开展工作; “标准”是指已经发布的; “主研人员”是指课题(项目)中承担主要工作或关键性工作, 或解决关键问题的研究人员。

(四) 重大损失, 是指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。

(五) 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, 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。

(六) 专业刊物是指公开发行具有国际国内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刊物。

(七) 基层是指全省乡镇、民族地区(甘孜、阿坝、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、少数民族待遇县)所属有关单位。

(八) 四大片区是指秦巴山区、乌蒙山区、大小凉山彝区、高原藏区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条件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起施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条件由四川省工业环境监测研究院负责解释。

